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力诺特玻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力诺特玻在农业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力诺特玻	100%	10,000	8,500	1,500	10,000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4.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 300 号
- 5.法定代表人：宋来
- 6.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318.75	42,230.25
负债总额	24,696.17	38,549.55
净资产	1,622.58	3,680.71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7,785.33	17,936.37
利润总额	884.04	2,753.48
净利润	622.09	2,058.13

注：2026 年 1-3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县支行
- 2.保证人：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捌仟伍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